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

台新銀行績效管理處會計部編製





目錄

壹、	•	總說明	. 2
煮、	•	金融工具定義	. 2
參、	•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規範範圍	. 3
肆、	•	金融工具分類標準	. 5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
		四、其他金融資產	. 7
		(一)其他催收款項	. 7
		(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7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
		六、其他金融負債	7
		七、權益及負債其他相關規定	7
		八、金融工具分類機制	. 8
伍、	•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	9
伍、	•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	
伍、	•		. 9
伍、	•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9 11
伍、	•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9 11 11
伍、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9 11 11 12
伍、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11 11 12
伍、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 11 11 12 13
伍、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重分類 	. 9 11 11 12 13 14
伍、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重分類 四、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續後衡量 	. 9 11 11 12 13 14 15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9 11 12 13 14 15 16
陸、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9 11 12 13 14 15 16 17
陸柒、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重分類。 四、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續後衡量。 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六、會計處理彙整表。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

壹、 總說明

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會計長核定施行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會計長核定修正施行

- 一、本公司為建立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規定,特訂定本會計處理程序。
- 二、本會計處理程序係遵循本行會計制度第捌章第二節業務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規範所 訂定,並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擬訂,俾於處理 會計帳務時有所依循。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本會計處 理程序主要規範依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13號「公允價值 衡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 三、本會計處理程序不包含混合合約及避險之會計處理,其相關規定另於「混合合約會計處理程序」及「避險會計處理程序」規範。
- 四、銀行業務會計應遵循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基本假設,原則性之規範記載於 本行之會計制度內,其他有關會計帳務處理在本會計處理程序訂定之。

貳、 金融工具定義

- 一、<u>金融工具</u>係指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另一方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
- 二、金融資產係指:(IAS32.11)
 - (一) 現金。
 - (二) 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 (如投資股票)。
 - (三)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權利者:
 - 1. 使本行有權利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如投資公司債 或轉換公司債)。
 - 2. 能按潛在有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權利(如 投資認購權證或遠期合約)。
 - (四) 將以或可能以本行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1. 本行將或可能將收取變動數量本行權益工具之非衍生性工具。
 -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本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本行權益工具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本行權益工具之合約或符合「可賣回工具」(IAS 32.16A~16B)或「僅於清算時,本行有義務交付本行淨資產之持份比例予另一方之工具」(IAS 32.16C~16D)規定之條件,得分類為權益之工具。
- 三、金融負債係指:(IAS32.11)
 - (一) 具有下列二者之一之合約義務者: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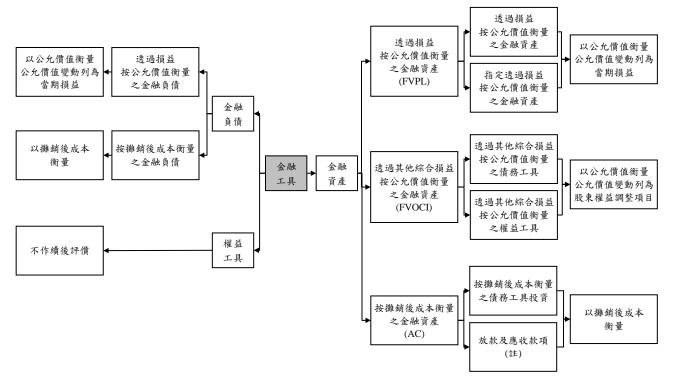
- 1. 使本行有義務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如應付公司債)。
- 2. 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發行之選擇權)。
- (二) 將以或可能以本行之權益工具交割之合約,且該合約係下列二者之一:
 - 1. 本行將或可能將交付變動數量本行權益工具之非衍生性工具。
 - 2. 非以或可能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本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合約,判斷此一條件時,該本行權益工具不包含於未來日期收取或交付本行權益工具之合約或符合「可賣回工具」(IAS 32.16A~16B)或「僅於清算時,本行有義務交付本行淨資產之持份比例予另一方之工具」(IAS 32.16C~16D)規定之條件,得分類為權益之工具。

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工具,若具有「可賣回工具」或「僅於清算時,本行有 義務交付本行淨資產之持份比例予另一方之工具」之特性且符合分類為權益之 條件時,應分類為權益工具(為前述之例外)。

- 四、<u>權益</u>工具係指表彰本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賸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如本行發行之 普通股)。
- 五、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參、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程序規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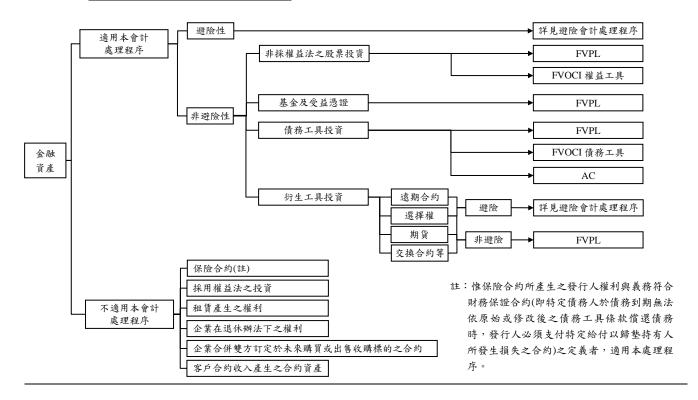
一、以科目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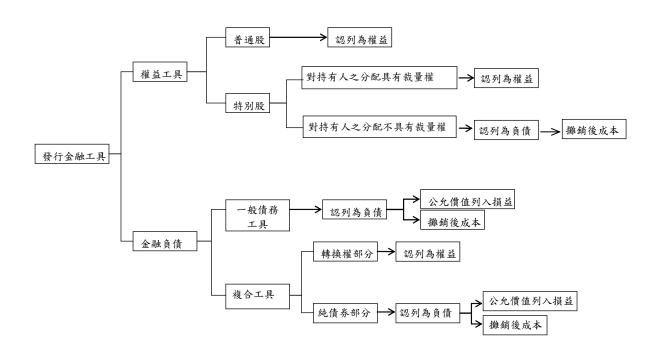
註:詳細會計處理請另參閱本行「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價會計處理程序」。

多 台新銀行 會計

二、以商品別劃分(投資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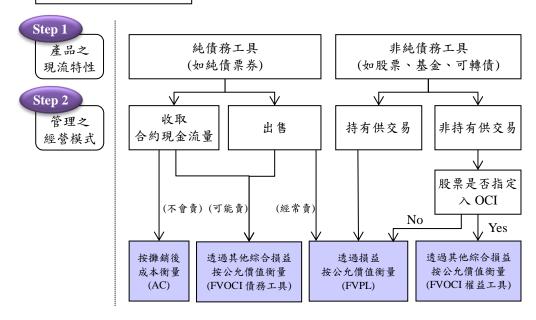
三、以商品別劃分(發行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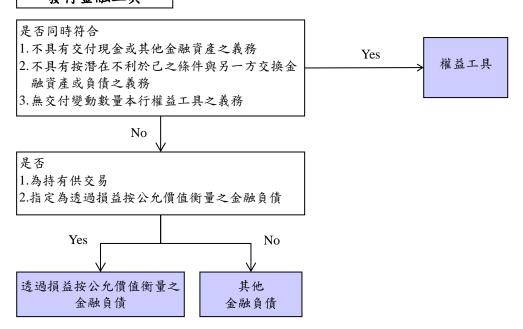
多 台新銀行 會計部

肆、 金融工具分類標準

投資金融工具



發行金融工具



15 台新銀行 **自計**都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9 4.1.4)
-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整體混合合約),本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則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9 4.1.5)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9 4.1.2A)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IFRS9 4.1.4, 5.7.5)
 - 1. 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IFRS9 B5.7.1)
 - 2. 於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 移轉至損益,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IFRS9 4.1.2)

- (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1.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IFRS9 B4.1.7A~B)
 - 2.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該等情況包括, 例如,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但該重設之頻率並未與利率之期間相配合 (例如,利率每月按一年期利率重設),或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定期重設為特定短期及長期利率之平均數。於此等情況下,本行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某些情況下,可能藉由執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質性評估以作該判定,而於其他情況下,可能需執行量化評估。(IFRS9 4.1.9B)
 - 3. 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一致。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IFRS9 B4.1.3A~B)

四、其他金融資產(編製準則§10)

- (一)其他催收款項:係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 (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金融資產者。
-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包含:
 -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 (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於下列任一可提供更攸關資訊之狀況下,可在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4.2.2)
 - (1)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該不一致係因本行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
 - (2)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 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 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人員。
 - 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IFRS9 5.7.7~9)
- 六、<u>其他金融負債</u>: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編製準則§11)
 - (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 3.財務保證合約。
 - 4.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 (二)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前款之金融負債。
- 七、權益及負債其他相關規定
 - (一)權益工具與金融負債區分判斷(IAS32.11)
 - 權益工具:係表彰本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發行之 非衍生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應分類為權益工具。

- (1)本行不具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
- (2)本行不具有按潛在不利於己之條件與另一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
- (3)本行將以或可能以本行之權益商品交割,但無交付變動數量本行權益工 具之合約義務。
- 2. 金融負債:發行之非衍生工具若未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應分類為負債。
- (二)特別股:特別股發行可能附有各種權利。於決定特別股究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時,本行應評估附於該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以判斷其是否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當本行對特別股持有人之分配具有裁量權時,該特別股應為權益工具。例如:於特定日或依持有人之選擇權可贖回之特別股包含金融負債;本行得以現金贖回特別股之選擇權,並不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IAS32.AG25~26)

(三)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

- 1.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或組成部分,其相關之利息、股利、損失及利益,應於損益中認列為收益或費損。本行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應以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直接借記權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IAS32_2013 第 37 段已將相關所得稅規定刪除,移至 IAS12 所得稅條文中)
- 2.對整體認列為負債之股份所支付之股利,應比照債券之利息,認列為費用。 有關金融負債之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損益。權益工具之贖回 或再融資則應認列為權益之變動。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認列於財務 報表中。(IAS32.36)
- (四)複合工具:金融工具(a)使本行產生金融負債,且(b)給與持有人將該工具轉換為本行權益工具之選擇權時,本行應分別認列此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例如:可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債券或類似工具,係屬複合金融工具,即包含金融負債(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協議)及權益工具(在一特定期間內,給與持有人有權轉換為本行固定數量普通股之買權)。(IAS32.28~32)

八、金融工具分類機制

- (一)本行各投資單位依第一至三條規定辦理金融資產分類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參照本準則附件之檢核表建立分類機制。
- (二)本行各投資單位於本次修正條文實施後,新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依第一條(二)、第二條(二)及第五條(二)進行指定或選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適當之簽核並通知會計部後,始得辦理。

伍、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

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

- (一)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IFRS9 5.1.1)
- (二)交易成本係指直接可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包含支付予代理機構(包括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經紀商與自營商之費用 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含債 務之溢價或折價、財務成本及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 1. 投資金融資產: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惟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則將該交易成本認列為費用。
 - 2.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同上。
 - 3. 發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如公司債):相關交易成本應列為折價項目(或溢價減項),並以利息法(利息法相關說明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會計處理)於金融負債發行期間攤銷至各該期損益。
 - 4. 發行複合金融工具 (如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 宜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金融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IAS32.38)

釋例:本行於 107 年 7 月 1 日以\$50,000 之價格購買某上市公司股票 1,000 股,同時支付手續費\$150(假設交易日與交割日為同一日)。

本行應該先依照金融資產之管理經營模式,決定將該股票投資認列為何種類型 之金融資產。本行可能將該股票認列為下列二種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本行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股票投資, 應將該股票投資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該股票非持有供交易,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會計分錄例示如下:

1.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50,000

手續費 150

應付款 50,150

2. 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50,150

應付款 50,150

15 台新銀行 **自計**都

(三) 慣例交易(IFRS9 B3.1.3~B3.1.6)

- 1. 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如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係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T+2 日)辦理款券交割。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固定價格之承諾為一遠期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因承諾之期間短,故此類合約不宜依衍生工具處理,而宜依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合約要求或允許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宜依衍生工具處理。相同金融資產種類購買及出售之會計處理方法應一致採用。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同之資產種類。
- 2. 交易日會計

交易日為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

- (1) 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
- (2) 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 應收款。
- 3. 交割日會計

交割日為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

- (1) 於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該資產。
- (2) 於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該資產,同時認列處分損益。

若選擇交割日會計,該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應依下 列規定處理:

- (1) 若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前述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若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前述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採交割日會計認列,交易日與交割日間 公允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金融資產價值減損除外)。

釋例: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以\$478,938 之價格(未含應收利息),透過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購買面額\$500,000 之 5 年期普通公司債作為投資,並在 108 年 1 月 2 日支付\$478,938 取得公司債。該公司債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場報價為\$479,000(未含應收利息)。

- 1. 交易日會計
 - (1) 於交易日認列投資

107/12/30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公司債

478,938

應付款

478,938

多 台新銀行 會計部

(2)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該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數

107/12/3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公司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2

62

62

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公司債 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需認列)

- 2. 交割日會計
 - (1)交易日無需認列。
 - (2)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該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數:同1.交易日會計之(2)。
 - (3)於交割日認列投資:同1.交易日會計之(1)。

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衡量

1.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 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釋例:本行帳上有一筆在 107 年 7 月 1 日認列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投資\$478,938。該公司債的到期日為 108 年 6 月 30 日,票面金額為\$5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固定於每年 6 月 30 日支付利息。該公司債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72,500,此價格未包括應收利息\$12,500 (\$500,000×5%÷2)。

● 將公司債投資之帳面餘額\$478,938 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472,500 之差額認列為當期之評價損益。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公司債 6,438

2. 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續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此外,發行普通公司債,應先以利息法認列該普通公司債相關利息費用,再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多 台新銀行 食計部

◆公允價值調整-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依據 IFRS13 第 42 段規定,公允價值應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¹,故櫃檯買賣 (OT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計算,應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及本行信用品質之不履約風險;前述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 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 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應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行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行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本行續後評價係風險管理單位依據證券交易所發布之「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計算,其計算方式請另參閱本行風險管理單位之相關評價準則或辦法。

會計分錄:

(CV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衍生工具 x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衍生工具 xxx

(DVA)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衍生工具 x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衍生工具 xxx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衡量

1. 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續後評價方式如下:

IFRS13.42:負債之公允價值反應不履約風險影響。不履約風險包括(但可能不限於)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不履約風險假設在 負債移轉前後均相同。

台新銀行績效管理處會計部

- (1)應採用利息法攤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 當期損益。
- (2)若為外幣商品,應先以外幣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計算其兌換差額,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完成前述二項調整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及外幣 兌換損益以外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於該債務工具投資除列前,應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俟除列時,再列入當期損益。
- 2.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續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外幣兌換損益)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惟股利仍認列於損益。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於處分權益工具時轉列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續後評價所認列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以稅後金額列示。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所得稅費用。

釋例:請參閱「柒、預期信用損失」之綜合釋例。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利息法攤銷帳面價值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攤銷金額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無須以公允價值評價。
- 2.利息法亦稱為有效利息法,係指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於相關期間分攤與認列於損益之一種方法。有效利率係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總帳面價值或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利率。
- 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為外幣資產,應以即期匯率衡量,其兌換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釋例:本行在 107 年 7 月 1 日認列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司債\$478,938。該公司債至 109 年初之帳面價值為\$484,655,另有相關應收利息\$12,500。該公司債的到期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面額為\$5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 5%,有效利率為年息 6%,固定於每年 6 月 30 日支付利息。

本行於109年6月30日時,應認列該公司債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日之利息收入\$14,540(\$484,655×6%÷2),及攤銷折價\$2,040(\$14,540-\$12,500)。

10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司債 2,040 應收利息 12,500

利息收入

14,540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時,應先認列該公司債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 利息收入\$14,601((\$484,655+\$2,040)×6%÷2),並認列應收利息\$12,500(\$500,000×5%÷2),及攤銷折價\$2,101(\$14,601-\$12,500)。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公司債 2,101 應收利息 12,500

利息收入 14,601

三、重分類(IFRS9 4.4 及 5.6)

(一)本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應依前述金融工具分類標準之規定 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係由本行高階 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本行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 對外部人士展示。

惟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1.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2.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3. 於本行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 (二)本行如依前述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 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利益或損失)或利息。重分類日係指本 行經營模式改變之次一報導期間(次一季)之第一天。
- (三) 金融資產重分類型態與會計處理如下:

金融資產重分類型態	會計處理
1.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	1. 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須單獨認
值衡量	列利息收入或減損利益或損失。因此,當金融資
(FVPL→FVOCI)	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
	時,有效利率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所
	決定。
	3. 為自重分類日起該金融資產適用減損評估之目
	的,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金融資產重分類型態	會計處理
2.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	1. 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總帳面
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額。
炽王按娜姆及成本快重 (FVPL→AC)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須單獨認
(IVIL /AC)	2. 透過損益按公元價值與重之金融員產無須平側認 列利息收入或減損利益或損失。因此,當金融資
	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
	時,有效利率係以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
	基礎所決定。
	3.為自重分類日起該金融資產適用減損評估之目
	的,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
3.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 金融資產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2.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
值衡量	分類日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FVOCI →FVPL)	
4.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 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
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
(FVOCI →AC)	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
	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
	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
	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因而非屬重分類調整。
	3. 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
	整。
5.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	1.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AC→FVPL)	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6.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	1.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衡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資產先前之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AC→FVOCI)	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中。
	3. 有效利率與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不因重分類而調
	整。

- (四)本行各部門如依前述規定需進行重分類時,應有適當簽核,並應將經營模式改變之原因及重分類之影響數等相關資料會簽會計部後,始得辦理。
- (五) 本行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四、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續後衡量

- (一)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於原始認列後,除下列情況外,應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所有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 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

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續後衡量請參閱本處理程序陸、(七)說明)
- 3. 本行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符合「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 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行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 失之合約」之定義者)。於原始認列後,本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
 -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5.5節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之放款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本行應按上述 3.之孰高者 衡量。
- 5.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 此種或有對價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變動認列於損益。
- (二)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不得認列於財務報表中。(IAS32.36)

五、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表達:(IAS32.42)

- (一) 本行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 (二) 本行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未能符合除列規定之金融資產移轉之會計處理,不得將該已移轉之資產與相關負債互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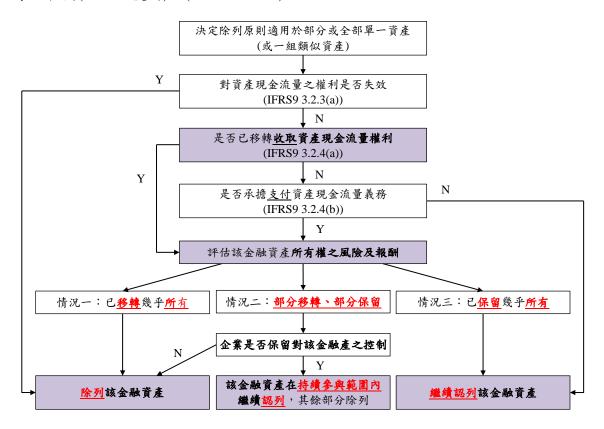
157 台新銀行 食計部

六、會計處理彙整表

分類		原始認列 (IFRS9 5.1)	交易成本 (IFRS9 5.1)	後續衡量 (IFRS9 5.2~3)	重分類 (IFRS9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認列 為當期費用	公允價值, 差額列入當期 損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時, 加計交易成本	公允價值, 差額列入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	於改變管理金 融資產之經營 模式得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時, 加計交易成本	攤銷後成本		
金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認列 為當期費用	公允價值, 差額列入當期 損益	不得重分類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交易成本列為 折溢價攤銷	攤銷後成本	711N E // XX	
權益工具		分離資產或負 債後賸餘金額	以稅後淨額自 權益項目減除	成本	-	

陸、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 一、金融資產之除列(IFRS9 3.2)
 - ◆流程圖(說明如後附):(IFRS9 B3.2.1)



(一) 決定除列原則適用於一資產之部分或全部:

- 1. 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本行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程序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 之整體。
- 2. 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 (1)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例如,當本行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 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 (2)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本行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90%份額之權利時,適用於該90%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本行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 (3)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本行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 之利息現金流量90%份額之權利時,適用於該90%利息現金流量。

15 台新銀行 自計部

- 3.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 當本行移轉:
 - (1) 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90%或後90%之權利,或
 - (2) 來自一組應收款之90%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8%之信用損失時,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二) 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是否已失效

本行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 2. 本行按IFRS 9規定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符合除列條件。

由於權利失效時已無移轉金融資產之實益,其除列係理所當然,以下主要說明移轉如何符合除列條件。

(三) 本行是否已移轉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支付該資產現金流量之義務

1. 是否已移轉

本行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行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2) 本行於符合IFRS 9規定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2. 須符合「轉付」(pass-through) 條件(IFRS9 3.2.5)

本行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本行(「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 三項條件時,本行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1) 本行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本行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本行 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 不違反本條件。
- (2)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本行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 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3) 本行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 本行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 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 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四) 本行是否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1. 風險及報酬移轉或保留程度對除列之影響

當本行移轉金融資產時,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 在此情況下:

(1) 本行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本行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2) 本行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本行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3) 本行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本行應決 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 本行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 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本行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2. 風險及報酬移轉或保留程度之評估方法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應藉由比較本行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本行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本行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則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本行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本行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本行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五) 本行是否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 ●控制之移轉評估
 - 1. 受讓人之移轉能力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本行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本行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本行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

2. 受讓人可片面行使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

3. 對已移轉資產附加賣權或保證之影響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六) 持續參與之範圍

本行若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 移轉資產之控制,則本行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本行持 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

15 台新銀行 自計部

(七) 會計處理

1. 符合除列條件

(1) 整體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2) 部分除列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 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 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下列兩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 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若本行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本行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4) 新金融資產或負債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本行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 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本行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 或服務負債。

2. 不符合除列條件

若一項移轉因本行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本行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本行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3. 持續參與

(1) 認列

本行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本行亦應認列相關負債。

♦保證形式持續參與

本行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本行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 低者:

√該資產之金額,及

✓對所收取之對價,本行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選擇權形式持續參與

本行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購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本行持續參與之範圍係本行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

15 台新銀行 會計都

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本行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 擇權執行價格之孰低者為限。本行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 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本行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 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2) 衡量方法

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本行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本行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本行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基 碳衡量之公允價值。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3) 損益認列

本行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 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二、金融負債之除列(IFRS9 3.3)

- (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符合金融負債消滅之條件:
 - 1.本行因清償而解除債務。用於償債之工具通常有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 勞務等。
 - 2. 本行透過法定程序或與債權人協商,依法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
- (二)本行若非依法解除債務,即使付款予第三人(包括信託機構),亦不能解除本行對 債權人之主要清償責任。
- (三)當本行移轉非現金之金融資產依法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時,雖可除列該 債務,但該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所移轉之資產不宜除列,且宜認 列與移轉資產有關且金額可能與已除列負債相等之新負債。
- (四)金融負債之除列之會計處理如下:
 - 本行應於合約規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 或部分金融負債。
 - 2. 已移轉或消滅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支付金額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 本行因第三者代為承擔債務而解除其現有之償還義務時,若本行仍承擔原債務之保證義務,則應按下列方式處理:
 - (1)按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 (2)下列二者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 A. 支付之價款。
 - B. 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

15 台新銀行 音計部

或損失。

4. 移轉部份金融負債予其他企業而保留賸餘部份,或移轉全部金融負債而同時 產生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應比照除列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詳 前述(七)會計處理之規定)。

柒、 預期信用損失(IFRS9 5.5)

- 一、評估範圍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評估模型

- (一)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則應評估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二)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或已減損者,則應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三、衡量方法

本行權責單位應依評估項目性質及實際適用情況,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方法, 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二) 貨幣時間價值;及
- (三)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四、認列與表達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為減損損失並調整其他綜合損益,不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釋例:本行 107 年 12 月 15 日購買一公允價值為\$1,000 之債務工具,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務工具。該工具之利率為 5%,合約期間為 10 年,有效利率 5%。

107/1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現金 1,000

多 台新銀行 食計算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已減少至\$950,本行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而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07/12/31 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0

30

*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為\$20。該金額係公允價值總變動\$50(亦即\$1,000-\$950) 減除累計減損金額變動\$30(代表所認列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於108年1月1日,本行決定以\$950(即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該債務工具。

108/1/1 現金 9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50

處分損失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0

*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並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為減損損失並調整備抵損失。

捌、實施範圍

本會計處理程序實施範圍適用全行,其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或國際慣例辦理。

玖、 授權層級

本會計處理程序經會計最高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月1日實施。



【附件一、金融資產分類判斷檢核表】

		金融資產分類						
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過損益按 值衡量		損益按 【值衡量
1.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註1)							
(1)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V	V		V	V	V	
(2)	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V				V
2.	管理之經營模式(註 2)							
(1)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V			V			
(2)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		V			V		
(3)	出售						V	
3.	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選擇指定透過			V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4.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選擇指定透				V	V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應依逐項產品(如:股票、基金、債券等)進行判斷;混合合約(如:可轉債)應依商品整體進行判斷而無 須拆分。判斷檢核表請詳附件二。

註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1)「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始需判斷管理之經營模式。管理之經營模式應按彙總層級(如:部位)決定,判斷時須考量績效如何評估/報告、影響績效之風險、風險管理之方式、薪酬決定之方式等。管理之經營模式為(1)「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出售情形需不頻繁或不重大。



【附件二、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檢核表】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項目	(1) 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 金額之利息	(2) 不完全為支付本金 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		
1. 是否可轉換為權益工具?	N	Y		
2. 是否嵌入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N	Y		
3. 是否連結至非通膨指數或其他指數?	N	Y		
4. 是否為反浮動利率?	N	Y		
5. 如為浮動利率,則重設期間是否與重設之指標利率不一致(如:每三個月按一個月	N	Y		
Libor 重設)且不一致之差異 具重大性 ?				
6. 是否遞延利息不額外加計利息?(若發行公司過去未曾發生停止付息,且發行時	N	Y		
亦未顯示可能發生之跡象,則可視為否)				
7. 提前贖回/賣回之金額是否不等於面額加應計利息及可能之補償?	N	Y		
8. 是否含有其他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條件?	N	Y		
9. 如為受益證券:				
(1) 該分級證券(tranche)之現金流量是否不僅包含本金及利息?	N	Y		
(2) 資產池標的群組是否包含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之產品(如: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N	Y		
(3) 該分級證券(tranche)之信用風險是否高於資產池標的群組之信用風險?(經政府	N	Y		
完全保證者可視為否)				

說明:產品逐1至9項判斷皆為N者,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始為(1)「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